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沛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百莉

代 理 人 吳婕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曉佩

附表：支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1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林如居	合作金庫銀行林內分行	110年10月31日	98,700元	SK0000000